

九江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九工办发〔2022〕21号

九江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以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 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工会：

《九江市市级以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总工会2022年12月13日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九江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九江市市级以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江西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工办发〔2021〕76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工办发〔2014〕64号）文件要求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以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总工会及本级财政拨付，用于解决我市全国、省、市劳模生活困难和落实全国、省、市劳模待遇规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荣誉津贴，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一卡化”发放。

第二章 发放对象及资金用途

第五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列入我市管理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以及市劳动模范（以下简称市级以上劳模）：

（一）月平均收入低于市总工会核定的在职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二）月养老金低于市总工会核定的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三）农民劳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为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两套以上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第六条 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以上劳模：

（一）因本人患重大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或因劳动功能障碍、生活自理障碍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因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病、失业，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已故劳模配偶无固定收入、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酌情列为发放对象，劳模去世当年和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

第七条 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对象是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市级以上劳模，其中市劳模春节慰问金从市本级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隆重庆祝或纪念的“五一”国际劳动节、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应当开展劳模走访慰问，走访慰问经费标准按省总经济技术部通知执行，从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走访慰问的交通费等工作经费不得从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疗休养补助金用于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活动中全国、省劳模的疗休养活动经费补贴，由市总工会根据活动分配名额组织劳模报名参加。市劳模疗休养活动由市总工会统一组织，费用从市本级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健康体检补助金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市级以上劳模就地进行的身体健康检查费用（劳模所在单位组织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全国劳模每年组织一次，省、市劳模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十条 荣誉津贴的发放对象是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全国劳模，所需经费由市总工会向省总工会申报，发放办法及标准按省总工会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批准享受全国、省、市劳模待遇人员纳入上述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撤销荣誉称号的、移居国（境）外的、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以及其他不适宜享受专项补助资金的市级以上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二条 全国、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月补助标准线按照省总工会当年下发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市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月补助标准线参考上述标准制定，每年核定一次，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在职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24个月），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市总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后方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

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一般不超过在职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80%。

农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线不超过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60%。

第十三条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

全部收入包括：

（一）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二）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三）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四）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五）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六）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七) 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第十四条 全国、省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的补助标准按照省总工会当年下发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的补助标准参考上述标准制定。

特殊困难帮扶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我市劳模数的 20%，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2.2 万元。特殊情况的，要报请市总工会审核同意后酌情增加。

第十五条 重大疾病的特殊困难帮扶。劳模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劳模大病起付线，或罹患医保、卫健、银保监等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病种的，视为发生重大疾病。我市全国劳模大病起付线为 5000 元，省劳模大病起付线为 6000 元，市劳模大病起付线为 7000 元。

劳模本人罹患重大疾病的，帮扶上限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扣除大病起付线后部分。其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罹患的，补助标准不超过上述部分的 90%。罹患认定的重大疾病病种的，帮扶时不扣除起付线。

第十六条 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特殊困难帮扶。劳模本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需要护理帮扶的，可发放特殊困难帮扶金：

(一)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一至四级伤残；

(二) 残联认定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

(三) 医保部门认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

- (四) 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丧失;
- (五)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一至六级伤残;
- (六) 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

对于能提供以上鉴定证明材料的劳模本人,可参照 12 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帮扶。对于不便提供上述鉴定材料的 70 周岁(含)以上的老劳模,经当地工会入户调查,书面证明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参照 6 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

劳模因病住院存在生活自理障碍、需聘请护工护理的,可以依据住院期间聘请护工的护理费用发票给予适当帮扶,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意外灾害的特殊困难帮扶。遭受意外灾害的劳模家庭,经有关部门出具财产损失证明,在损失额度内予以不超过当年规定的个人最高补助额的帮扶金。受灾当年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当地城镇非私营企业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按照损失额度 100%予以帮扶;1 至 1.5 倍(含)的,按照 70%予以帮扶;1.5 至 2 倍(含)的,按照 50%予以帮扶;超过 2 倍的不按照损失额度进行帮扶,原则上给予不超过春节慰问金标准的慰问金。

第十八条 劳模家属符合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生活困难的,可以参照 6 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

(一) 劳模配偶、由劳模独立赡养的父母因失业无固定收入、月均收入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 劳模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的;

(三) 劳模配偶、未成年子女存在生活自理障碍或劳动功能

障碍的。

第十九条 上述特殊困难情况不重复予以帮扶，按照就高原原则发放特殊困难帮扶金。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未造成严重困难，不按照上述标准帮扶，可视情况给予不超过春节慰问金标准的慰问金：家庭人均月收入（家庭月总收入除以家庭总人口数）超过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2 倍的；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两套的；其他不宜予以帮扶的情形。

第二十条 春节慰问、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疗休养费用、健康体检补助、荣誉津贴标准每年按上级工会核定标准执行。其中，全国劳模年度健康体检费用补助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发放市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应当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履行申报审核程序。具体程序为：

（一）劳模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模，可由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所在单位工会等代办）向所在单位工会或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街道（乡镇）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情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根据困难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证明、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病情诊断证明、医保票据、残疾或护理等

级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灾害财产损失证明等，并如实填写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申请表、承诺书。

（二）劳模所在单位工会或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街道（乡镇）工会进行入户调查并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所在单位或者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劳模所在单位工会或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街道（乡镇）工会负责对申请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初审，各县（市、区）总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进行走访核查，提出审批意见，经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后，附相关申报和证明材料、公示场景图片及结果向市总工会报送。

以上证明材料审核后，由市总工会按规定汇总整理，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申请表、承诺书、公示文件及其结果、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等原件报市总工会留存备查，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各级工会长期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市总工会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全国劳模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符合发放荣誉津贴条件的全国劳模进行审核，通过后将符合发放荣誉津贴人员名单报送至省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市总工会统一组织市属全国劳模健康体检活动，各县（市、区）总工会负责组织所辖范围内的全国劳模健康体检活动，体检结束后由市总工会将参加体检的全国劳模名单和垫经费汇总报送至省总工会。体检费由各单位采取转账方式拨付给承担体检的医疗单位，不得将体检补助金以任何方式直接发给

劳模个人。

第二十四条 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根据各地各单位工会报送的材料和申请表，按照省总工会及本级财政拨付的资金额度，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资金拟补助方案，提交市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对拟补助帮扶的劳模名单进行市级公示。

第二十五条 市级公示结束后，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按资金发放方案和用款进度办理资金拨付事宜。其中县属全国劳模健康体检补助金拨付至各县（市、区）总工会；其他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汇入劳模个人银行账户，并由劳模管理部门告知劳模本人和有关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的劳模管理、财务、经费审查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劳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补助资金的核定、分配、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经费审查部门负责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监督机制。定期对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提供的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追回已经发放的补助资金，对其通报批评、停止发放专项补助。对检查或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发放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按照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建立健全劳模生活状况调查工作机制，坚持“先调查、再公示、后补助”，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收集资料等形式，对其工作、生活、身体健康等方面情况开展详细调查核实。各县（市、区）总工会应积极与当地医保、社保和房产管理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困难劳模有关信息并实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拒绝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暂不予以帮扶。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截留、挪用、冒领专项补助资金，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指劳模已去世、被取消荣誉称号或调离等）、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可参照本细则，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地区已出台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和补助办法的，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市级以上劳模待遇和帮扶。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重大疾病病种
2. 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表
 3. 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申请表
 4. 承诺书
 5. 困难劳模公示

附件 1

重大疾病病种

(一) 重大疾病保险规定的 31 种重大疾病病种

序号	病种	序号	病种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6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7	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29	恶性肿瘤——轻度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5	瘫痪——永久完全	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说明：具体疾病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本细则中重大疾病病种将根据该使用规范适时作出调整。

(二) 江西省 31 种重大疾病病种

序号	病种	序号	病种
1	脉络膜新生血管	17	急性髓系白血病
2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18	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
3	胃肠道间质瘤	19	套细胞淋巴瘤
4	乳腺癌	20	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5	非小细胞肺癌	21	血友病
6	结直肠癌	22	真菌感染
7	恶性胸膜间皮瘤	23	鼻咽癌
8	胃癌	24	非霍奇金淋巴瘤
9	黄斑水肿	25	甲状腺癌
10	胃肠胰内分泌肿瘤	26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11	肢端肥大症	27	前列腺癌
12	肝癌	28	结节性硬化症
13	肾癌	29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4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30	多发性硬化
15	多发性骨髓瘤	31	视网膜静脉阻塞
16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说明：本表中病种为明确省级层面确定实行定点救治的重大疾病，本细则中重大疾病病种将根据省医保政策适时作出调整。

附件 2

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表

劳模类别：全国劳模 享受全国劳模待遇者 江西省劳模 享受江西省劳模待遇者 九江市劳模 享受九江市劳模待遇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获表彰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或家庭住址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		
本人上年年度收入	应发工资（退休或养老金）		津补贴	奖金	其他	月平均收入			
基层工会入户调查情况	被调查家庭成员（签名或手印）： 调查工作人员（两人签名）：								年 月 日
劳资或社保部门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 劳资或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存在不宜补助情形		负责人签名： 单位（街道、乡镇、村）盖章 年 月 日			
自有住房是否超过2套以上	负责人签名： 相应房产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在本单位（街道、乡镇、村委会）公示及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街道、乡镇、村）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会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产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表格内容如实填全，不得空项。其中，就业情况为在职、退休、农民、其他等；月平均收入为上年度全年总收入除以12，包括工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缴纳部分）、奖金、加班工资、单位补贴或福利、经商、办企业、门面出租、捐赠等其他收入；入户调查要写明情况是否属实；各审核盖章栏要由相关负责人填写明确意见，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困难劳模按管理渠道填报，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帮扶资格。

附件 3

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申请表

劳模类别：全国劳模 享受全国劳模待遇者 江西省劳模 享受江西省劳模待遇者 九江市劳模 享受九江市劳模待遇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获表彰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或家庭住址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		
困难类型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	医保卡号		
							自付医疗费用		
基层工会入户调查情况	被调查家庭成员（签名或手印）： 调查工作人员（两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口数：	人	是否存在不宜按标准帮扶情形		负责人签名： 单位（街道、乡镇、村）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月总收入：	元							
	家庭月平均收入：	元							
自有住房是否超过2套以上	负责人签名： 相应房产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在本单位（街道、乡镇、村委会）公示及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街道、乡镇、村）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会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产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审核盖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表格内容如实填全，不得空项。其中，就业情况为在职、退休、农民、其他等；家庭月平均收入为年度家庭总收入之和除以12（以户口为单位），包括工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缴纳部分）、奖金、加班工资、单位补贴或福利、经商、办企业、门面出租、捐赠等其他收入；自付医疗费用为医保票据个人自付部分；入户调查要写明情况是否属实；各审核盖章栏要由相关负责人填写明确意见，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困难劳模按管理渠道填报，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帮扶资格。

承 诺 书

本人系_____年全国(省、市)劳模或享受全国(省、市)劳模待遇者，现本人因_____（原因）造成现阶段生活较为困难，现申报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或特殊困难帮扶）。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规定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如发现与承诺不符的情况，经核查属实，将接受工会的处理决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困难劳模公示

(由劳模所在基层工会公示)

根据劳模本人申请,并经摸底调查和集体评议,本会认为_____同志初步符合上级工会规定的困难劳模帮扶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工会反映。

公示内容(样式)

申请人	家庭成员 (人数)	申请人 月平均收 入(元)	家庭 经济状况	致困原因

单位工会联系人:_____举报电话:

(备注:月平均收入是指上年度全部收入总和除以 12。全部收入包括: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扶养费;接受的馈赠、继承以及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劳模补助、劳保津贴、慰问金、荣誉津贴等不计入收入)

_____工会(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